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19

第5期 (总第27期)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10月30日

北京市东城区政务服务管理局主办

目 录

【区政府文件、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马金生等二十一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任〔2019〕8号).....	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区北京市东城区工作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发〔2019〕13号).....	4

【部门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关于 2018 年度法治税务建设情况的报告(东税发〔2019〕16 号).....	20
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油烟净化设施升级改造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环〔2019〕6 号).....	44
东城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 2019-2020 年餐饮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大气〔2019〕1 号)	52
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东城区“煤改电”居民电费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东环〔2019〕8 号).....	7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马金生等二十一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19〕8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19年8月12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马金生等二十一名同志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马金生为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队长；

任命付东亮为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队长；

任命赵维巍为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执法大队队长（兼）；

任命吴志辉为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其原任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局长职务自然免去；

任命井占平为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其原任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去；

任命郝志强为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其原任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去；

任命杨维忠为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其原任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去；

任命杜山为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其原任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去；

任命闫建恒为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其原任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去；

任命李信安为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公安）（挂职），其原任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副局长（公安）（挂职）职务自然免去；

任命吴征阳为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副调研员，其原任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副调研员职务自然免去；

任命崔波为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副调研员，其原任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副调研员职务自然免去；

任命王德玉为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副调研员，其原任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副调研员职务自然免去；

任命王来训为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副调研员，其原任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副调研员职务自然免去；

任命蒋其祥为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副调研员，其原任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副调研员职务自然免去；

任命宋效义为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副调研员，其原任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副调研员职务自然免去；

任命秦志轶为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健康监督所所长，其原任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所所长职务自然免去；

免去黄子民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保留副处职；

任命张玉娟为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局副局长（挂职期一年，从2019年6月起计算，到期自动免职）；

任命白晶鑫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期一年，从2019年6月起计算，到期自动免职）；

免去杨冬林的北京市东城区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9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国家知识产权
试点城区北京市东城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9〕1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区北京市东城区工作方案》转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区北京市东城区工作方案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0日

附件

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区 北京市东城区工作方案

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强市创建市评定和复核等工作的通知》精神，根据《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管理办法》（国知发管字〔2016〕87 号）的规定，北京市东城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区的申报条件，拟申请成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区，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共同指导开展试点工作。为做好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区各项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及其历次中央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的安排，紧紧围绕首都功能核心区的战略定位，围绕东城区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产业结构调整和社会经济发展中的支撑作用，着力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推动东城区知识产权事业快速发展，全面提升东城区知识产权综合实力。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引导与市场主导相结合。努力激发知识产权发展的内生动力，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氛围，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使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真正成为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的主体。推进政府职能向创造良好市场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转变，不断健全知识产权工作体制机制。

2. 聚焦产业与驱动创新相结合。增强知识产权政策和产业政策、科技政策的无缝衔接，把知识产权能力提升与产业创新发展有机地结合起来，发挥知识产权联系科技和经济的桥梁纽带作用。稳定提升文化创意优势产业，注重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服务业、体育产业等新兴产业，加快提升产业的自主创新能力。

3. 依法保护和文化培育相结合。在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工作的同时，培育知识产权文化，使知识产权意识深入人心，构建全社会“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环境。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以落实北京市建设知识产权首善之区任务为主线，全力服务“高精尖”经济结构、助推中小微企业发展，使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能力显著增强，知识产权意识深入人心，形成顺畅高效的知识产权工作机制，激励充分、活力迸发的知识

产权创造体系，方式灵活、应用广泛的知识产权运用体系，实力强大、优质高效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环境良好、依法办事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功能齐备、支撑有力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二）具体目标

1. 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显著增强。从现在起到 2021 年，专利申请量总计达 3 万件左右，通过 PCT 途径提出的专利申请稳步增长，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高于北京市平均水平；新培育北京市专利试点单位 15 家、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 2 家、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1 家、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1 家；商标注册量、著作权登记数稳定增长。

2. 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显著增强。充分运用国家、北京市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和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资源，支持拥有核心专利技术的企业参加各类技术交易会、科博会、文博会等，为企业搭建知识产权展示和交易平台；鼓励专利优势企业申报中国专利奖、北京市发明专利奖，申请北京市专利商用化资金，促进知识产权市场价值体现。

3. 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显著增强。完善高效的执法协调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加大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力度，重点打击反复侵权、群体侵权、恶意侵权等行为。

4. 知识产权行政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不断增强知识产权统筹协调能力，形成运行顺畅、科学高效的知识产权工作机制。推

动企业实施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推动企业逐步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大幅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水平。

三、重点工作任务

(一) 完善知识产权相关政策和支撑措施

1. 更好地落实适用于区域知识产权发展的各项政策。贯彻落实国家和北京市各项知识产权政策,推动出台适合东城区知识产权发展的一些专项措施与办法,逐步形成适应东城区发展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针对东城区文化创意、健康服务业、商务服务业、体育等重点发展产业,制定相应的知识产权发展措施,从专利布局、品牌建设、人才培养等各个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和指导。

2. 更好地实施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应用的各项措施。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入手,减少“零专利”高新企业数量。开展科技成果专利化专题咨询、讲座等服务,使高新技术企业中具备专利化的成果以专利形式予以保护。在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建立知识产权联络员制度,依托北京12330东城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工作站、老字号协会工作站、国家审查员实践基地等服务平台开展专家咨询日等活动,开展知识产权信息推送服务,增强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科技创新成果专利化能力。

3. 制定和完善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落实《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规划(2014-2020年)》、《北京

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意见》和《加快发展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探索出台新形势下适合本区域的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措施。

（二） 助力“高精尖”经济结构构建

1. 加强高端产业知识产权创造。充分运用中国（北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优势，推动重点产业、重点企业实现专利申请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知识产权保护协作等。以中关村东城园为载体，深化结构调整和优化空间布局，发展文化创意、金融、商务服务、信息服务、体育等知识含量高、附加价值高、辐射带动力强的高端产业和研发、设计、交易等产业高端环节。引导数字传媒与信息服务、互联网金融服务业、科技服务和电子商务、健康服务业等重点发展领域的知识产权科学布局。促进具有东城特色的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为加快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提供有力支撑。

2. 实施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工程。充分运用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平台等专利信息服务平台，加强专利法律状态信息的动态分析，统筹协调市局资源，对重点企业开展知识产权预警工作，为企业经营决策提供指导；鼓励社会机构对知识产权信息进行深加工，提供专业化、市场化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满足社会多层次需求。

3. 促进文化产业知识产权发展。推动文化与科技、金融、商务、旅游、体育、健康、设计等领域深度融合发展，加快推动文化创意产业功能区的品牌化建设，培育一批特色鲜明的文化创意产业品牌集群，提升文化创新服务水平。推动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示范基地建设，打造文化创意产业集群，在文化创意与设计服务等重点领域，拥有更多的自主知识产权。在文化创意产业功能区建立涉及专利、商标等各类知识产权的举报投诉、维权援助服务平台。

4. 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促进重点专利技术的成果转化，支持健康服务、体育等技术成果转化和推广。鼓励和支持企业实施商标战略，引导和推动企业在经济活动中，通过商标权许可、转让、质押、参股控股等方式开展经营活动。依托北京国际版权交易中心、北京文化产权交易中心，推动版权价值评估、融资等问题研究，畅通版权输出渠道，拓展版权利用方式。依托全国（北京）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引导东城区科技创新成果、文化创意成果在平台上进行展示与交易，推动知识产权流转与利用。

（三）充分激发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创造活力

1. 鼓励中小微企业进行专利创业创新。以增强中小微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引导中小微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创造、运用，鼓励和帮助中小微企业进行专利创业创新和专利二次开发。积极组织拥有知识产权项目的中小微企业参加科技、文化展览等活

动。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形势下打造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竞争优势。

2. 提高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典型案例的宣传和培训，增强“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创新创业载体服务工作人员的知识产权意识，增强中小微企业管理者和研发人员的知识产权意识，引导中小微企业建立与经营发展相协调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使知识产权工作在研发、销售、市场推广等各个环节有所体现，全面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能力。

3. 完善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社会化服务。开展创新创业载体知识产权服务试点工作，建立“双创”企业知识产权辅导服务机制，逐步建立知识产权联络员制度和服务导师试点，吸纳专利代理人及其他服务机构人员深入参与，搭建面向“双创”企业和各类孵化器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指导“双创”企业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逐步形成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服务长效机制。

4. 加强中小微企业专利信息利用。充分发挥专利信息导航作用，在中小微企业密集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开展专利导航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开展专利信息助推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试点。依托东城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各类众创空间等各类服务平台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专利查新检索服务，开展知识产权信息订制推送服务。

5. 搭建和完善适合中小微企业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体系。

鼓励中小微企业以质押融资、许可转让、出资入股等方式拓展知识产权价值实现渠道。探索与商业银行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合作，引导各类金融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与产业、科技、金融等政策的衔接。

(四) 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服务能力

1. 继续大力推进中关村东城园知识产权试点工作。对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企业知识产权拥有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对园区知识产权工作进行整体规划。根据园区内企业的特征进行有区别的知识产权宣传工作，大力提升东城园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能力与保护意识；发挥北京（中关村）审查员实践基地东城实践园区引领作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支持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为园区内企业提供及时、便捷的知识产权检索、查询、分析等服务。

2. 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和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宣传推广，满足东城区内各类创新主体对专利信息利用的需求。不断推进北京 12330 东城区分中心、工作站体系建设，提供更加便捷、专业、高效的知识产权服务。

3. 引导企业提升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引导企业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鼓励企业贯彻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并指导制定贯标工作方案。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提

升计划，增强企业创新意识、品牌意识，推动企业实施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引导企业制定和实施符合自身特点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鼓励企业建立与发展阶段和发展目标相适应的知识产权战略。根据行业特征、企业特点等方面的差异，强化《规范》推行工作中的分类指导，提高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水平。

4. 建立知识产权专家服务团。加强与区法院、区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专业知识产权研究服务机构等的合作，充分发挥我区知识产权人才聚集优势，精选知识产权人才，加快建立东城区知识产权专家服务团。

（五）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1. 加大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进一步加强东城区知识产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间的联动，充分发挥区“双打办”、区文化执法队等统筹协调机制和职能部门职责作用，加强联合执法力度。加强电子商务等重点领域专利行政执法。协助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完善京津冀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和维权援助协作机制，逐步完善三地联动、市区联动、区际横向联动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体系。

2. 推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北京 12330 东城区分中心的职能，继续建立和完善东城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平台，进一步发挥东城区“1+x”服务体系优势，使覆盖园区、专业协会、中小企业的举报投诉服务体系更加完备，形成畅

通、及时的举报投诉渠道。继续开展重点领域企业重大知识产权事项专项援助活动,引导区内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提高海外知识产权事务处理能力,为企业“走出去”提供专业服务。

3. 加强老字号和文物商标保护。加大对老字号品牌的传承保护和创新发展,提升其影响力。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和不可移动文物在商标注册、运用、管理等方面的保护,防止有关名称和标志性建筑、图案等被抢注商标。

(六) 开展知识产权宣传交流

1. 大力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活动。通过知识产权进园区进企业进社区活动、知识产权热点热议、知识产权文化长廊、知识产权展示空间、公益活动广告等形式,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在中小学开展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工作,让中小学学生了解知识产权,养成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形成“教育一个学生,影响一个家庭,带动整个社会”的局面,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社会氛围。支持鼓励群众性发明创造活动。广泛开展知识产权进社区等宣传活动,使知识产权保护成为一种公众意识,营造自觉尊重知识产权氛围,打造崇尚创新创造、诚实守信、尊重人才、合理保护、有效利用的知识产权文化。

2. 不断加强知识产权交流合作。加强与其他区知识产权交流合作,推动地区知识产权执法、人才培养、中介服务、信息交流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认真贯彻落实市、区、京津冀协同发展

行动方案，加强与津冀创新创业合作园区的对接协作，协商建立知识产权服务分享、知识产权信息分享工作机制，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企业与津冀企业协同发展。开展协同创新试点，进行产业发展合作，鼓励知识产权交易许可，实施科技资源和创新孵化体系开放共享。

四、特色主题

北京市东城区作为首都功能核心区，是国家和北京市行政、事业机构的主要集中地，集中体现北京作为国家首都“四个中心”的功能定位。在产业优化升级方面，东城区将严格执行新增产业禁限目录和“高精尖”产业结构指导目录，构建符合核心区功能定位的产业体系。知识产权工作依据区域总体发展要求，将重点放在服务区域重点发展的产业领域，鼓励技术创新和品牌建设，促进产业转型和京津冀协同发展，做好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注重品牌、商标、专利、版权、商业秘密等多方面知识产权保护的综合应用，建立和完善多部门、多区域的协调联动合作机制，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与司法的信息共享和衔接机制，提高执法效率，维护社会正义。

对接全市创新型企业培育行动计划，按照行业领军型、前沿技术型、龙头带动型、专精特新型，分类建立梯度培育服务机制，保护和促进老字号的发展，提升新兴优势品牌、优质品牌和龙头

企业的影响力，发挥区域大型国有企业的技术创新和知识产权创造优势，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培养知识产权文化，增强全社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保护能力。

注重信息服务业、文化产业、体育产业以及新业态的知识产权保护，在现行法律框架下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探讨解决新技术、新业态、新形势下知识产权保护中遇到的新问题，支持文化、体育、旅游等“互联网+”网络平台企业发展，支持电商企业在区内开展线上线下一体的品牌体验服务业态，支持企业借助电子商务等新兴交易模式开拓国际国内市场，积极引进和培育版权投资、登记、运营、评估、融资、授权、交易、再开发等版权运营新业态。

充分发挥北京 12330 东城区分中心在知识产权宣传、咨询和法律援助上的作用，依托已有的东城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工作站、老字号协会工作站和联络点，扩大服务范围，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

推动中关村东城园做专做强。建立和完善园区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在“一园多基地”的格局，引导优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服务进园区，推动专业产业联盟和知识产权联盟的建立和发展。

进一步发挥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实践基地东城实践园区对区域知识产权工作的巨大促进作用，继续促进国家专利审查资源对接东城企业，发挥审查员专业优势，开展专利信息利用、专

利挖掘布局、海外知识产权预警分析等专题培训，帮助企业提升知识产权综合能力。

五、保障措施

（一）完善组织领导机制

逐步加强人员队伍建设，保证知识产权工作所需的人力。充分发挥区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认真落实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定期召开会议研讨知识产权工作，加强与市、区业务主管部门沟通联系，汇报知识产权工作开展情况，落实知识产权工作任务。

（二）加强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联动

健全和完善区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制度、资源和信息共享制度、情况通报制度、重大问题研究制度等相关制度，不断提高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力度。加强各成员单位在重大联合活动和专项工作方面的合作，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推进机制。

（三）健全知识产权政策体系

充分落实和运用国家和市级有关科技和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完善现有区级知识产权政策，加强知识产权政策与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等政策的有效衔接，适时制定出台促进知识产权发展的政策和措施。

（四）强化知识产权人才建设

建立知识产权人才专家库，搭建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商标）审查及版权登记资源、服务机构和驻区企业之间的沟通平台，构建知识产权申请、管理、维权全方位的人才支撑。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加强交流合作，发挥知识产权人才在促进东城区知识产权发展中的促进作用。

（五）营造知识产权文化氛围

重点面向机关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开展形式多样的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工作。利用媒体广泛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普及知识产权知识，提高社会公众的知识产权意识，提升东城区知识产权保护氛围，促进知识产权各项工作开展。

六、时间安排

（一）准备阶段

2018年10月-2018年12月：落实试点城区工作方案的执行，明确工作职责，全面推进重点任务和工作的开展。

（二）组织实施阶段

2019年1月-2021年12月：加快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大对企业自主创新的服务力度，完善各项激励机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在区域内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氛围，实施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实现各项工作目标。

（三）总结验收阶段

2021 年 12 月：具体时间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的工作安排，区知识产权局做好总结工作和验收准备工作，国家知识产权局、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组织试点城区工作检查工作验收，检查验收以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区考核评价指标为标准，以工作方案确定的目标为基础，考察城区知识产权工作业绩和工作目标完成程度。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 关于 2018 年度法治税务建设情况的报告

东税发〔2019〕1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十三五”时期税务系统全面推进依法治税工作规划〉的通知》（税总发〔2016〕169 号）的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以下简称“我局”）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积极对照法治税务建设标准开展创建活动，严格贯彻纲要措施、落实规划要求。现将我局 2018 年度法治税务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

我局全面开展法治税务建设，不断加强依法治税推进工作的计划性和可执行性，将依法治税工作与税收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促进。坚持依法决策、规范执行、严密监督、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化、规范化、信息化一体建设，最大限度规范税务人，最大限度便利纳税人，促进税法遵从。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 严格依法征税。为规范税款缴库及退税管理，保障国家税

收收入的安全完整，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适应税收信息化发展需要，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把“源头关”，夯实基础信息准确度，避免混淆预算科目和入库级次错误情况的发生。逐笔对入库税款开展对账工作，做到日清月结。定期按税种查询全部入库税款，发现预算科目或预算级次错误及时更正，避免错库、混库出现。监控入库数据同时，定期筛查税种登记信息，按经济性质和征收品目筛选预算科目和预算分配比例，下发错误税种登记清册，责令税务所进行修改。从源头减少错误发生，提高数据准确性。

2. 依法发挥税收职能。主动适应改革发展需要，在法治轨道上持续推进税收改革，加快税收政策工作规范化机制建设。进一步深化发票管理分级分类，以辅提系统为平台，强化数据清册动态管理，落实相关措施，注重风险管理。严格贯彻落实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以下简称“市局”）工作要求，一方面做好有针对性、重点性、持续性的长期对内培训，另一方面保证对纳税人的发票政策辅导落实到位，在提升纳税人满意度的同时，增强纳税人诚信纳税意识和法律责任意识。依照我局深化增值税改革政效分析工作方案，建立政效分析领导小组，由专人负责对接市局政效分析工作。积极通过走访、回访、座谈、电话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调研，持续强化增值税改革效应分析，确保

满足条件的企业能够享受到政策红利。

3.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严格按照税务总局、市局有关文件精神落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无新设行政许可事项。坚持放管结合，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发票审批、领购、验旧等相关事项，将发票风险管控向事中事后管理转变。一是实名认证，做好事前防范。通过关联税务登记信息、发票领用及开具数据，准确摸清了普通发票虚开的特征，重新梳理发票审批流程，对新办企业、外区迁入企业、非正常解除企业进行法人实名认证。二是数据筛查，加大事中管理。对新增税源事前防范的同时，对存量企业进行数据筛查，有针对性地开展普通发票票种清理。既保证了守法纳税人的正常用票需求，又避免了因领用量过大而造成的虚开发票外流风险。三是风险防控，强化事后追查。我局坚持“失信必惩戒，买卖一起打”的原则，一方面通过数据分析、疑点扫描等方式发现和打击虚开发票企业，另一方面通过税务检查、风险应对等途径追查和惩戒接受虚开发票企业。构建了覆盖发票审批事前、事中、事后的立体防控网络。

通过参加培训，深入座谈、面对面答疑、窗口实践等多种学习方式，对社会保险费的登记、征收、稽核、支付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的了解。随着工作的开展，积极与市局沟通，了解全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与税务登记的数据差异，数据比对及导入方式，确认三方协议数据平移进展。积极联系银联公司，确保社

会保险服务大厅税务窗口 POS 机的安装调试。同时在后期的测试工作中，安排专人参与，对出现的系统问题积极与市局沟通，确保问题得以解决。

4. 推进税务机关及其部门职责规范化。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按照市局机构改革工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根据拟定暂行规定的指导意见，结合我局实际情况，拟定了《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暂行规定》，并报请市局，通过审议并给予批复。

（二）提高税收制度建设质量

5. 完善税务部门规章和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我局着力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落实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制度，要求各部门对发文的规范性文件进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法定要求和程序予以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通过内控手段对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文件再次梳理，建立信息化监督机制。

6. 强化税务部门规章和税收规范性文件审查。我局全面加大合法性审查力度，要求公职律师对文件合法性进行全面审查。税收规范性文件未经公告形式公布，不得作为税收执法依据。召开

工作会，讨论规范性文件合理性，增强税务部门规章和税收规范性文件针对性、可操作性，从源头上根除制度性侵权，防范制度性风险。

7. 健全税务部门规章和税收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我局以规范化和信息化为支撑，紧紧围绕中心，以创新思路、助力改革、强化监督、依法规范文件清理长效机制为目标开展工作。根据全面深化改革、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及时清理有关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将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8. 深度参与国际税收规则制定。一是立足区域特色，调整业务流程，规范并强化非居民后续管理。结合我局国际税收业务种类齐全的特点，研究机构调整，加强后续管理，提升国际税收日常管理水平。结合纳税服务规范及税务总局最新文件要求，根据我局实际梳理对外支付备案、非居民享受协定待遇备案等相关流程及后续管理办法。二是组织完成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关联申报等系列反避税工作。加大相关反避税政策的宣传与辅导，确保更多的纳税人及扣缴义务人不断更新税收知识。三是完成同期资料审核及特别纳税调整协查等反避税工作。我局采用“科所联合”的模式，通过逐户核实确定实际需要报送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的同期资料，对申报不规范企业进行了特殊纳税调整。四是发挥税收在“一带一路”目标战略中的保驾护航作用，

将为“走出去”企业服务的战略要求落到实处。机构改革前，国税、地税建立联合机制，信息共享，根据市局下发信息，结合我局外部信息进行有效筛选，确定名单清册。为确保数据质量，组织“走出去”企业召开辅导会，“点对点”指导企业信息填报，为后期的管理奠定良好的数据基础。机构改革后，结合上半年“走出去”企业清册，开展境外税收风险调查。制作四类问卷，培训期间发放给“走出去”企业，通过调查反馈结果摸索管理思路，降低“走出去”企业的税收风险。

（三）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

9. 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我局在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研究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的同时，紧跟市局步伐，结合我局实际及时印发了《中共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并对文件第二章第五条列明的，应由党委讨论、决定的全局重大问题，按照文件第四章议事决策有关要求加以严格落实。此外，我局依据新修订的《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工作规则（试行）》第八章所列明的有关会议制度，进一步规范了会议工作程序。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在班子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按照组织原则形成决定、决议。切实提高了会议质效，保证了我局会议集体决策机制运行顺畅、规范有序。

10. 增强公众参与实效。我局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改进工作方法，提高服务质效，畅通咨询渠道，从多个维度维护纳税

人的合法权益。局领导班子成员多次走访辖区内纳税企业，对企业提出的问题，能现场解决的即时解决，需要向上级部门反映的，及时向上级反映；为纳税人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政策宣讲，收集整理纳税人提出的意见建议，现场进行了解答。我局召开了“问需求、查短板、帮发展”民营企业座谈会，与来自不同行业的民营企业纳税人代表进行了讨论；市局领导及相关处室负责人参加了我局“问需求、优服务”纳税人座谈会，来自央企、京企、代表处、民营企业、金融机构和小微企业的纳税人代表结合自身行业特点谈了对税务机构改革和税收征管体制改革的体会，并对进一步推进“减税降费”、优化办税流程、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和个人所得税改革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市局相关处室针对企业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面对面解答。

11. 提高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质量。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法律咨询制度，在重大事项决策前进行法律咨询和论证。研究建立税务机关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进行论证。逐步实行专家信息和论证意见公开。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

12. 加强合法性审查。对税收规范性文件开展合法性审查，积极与我局聘请的外部法律顾问和内部法律顾问探讨文件的合法性，确保发文能够依法依规，严格审查与上位法冲突的情况，

不得超越制定机关法定职责范围，与其他规范性文件顺畅衔接，协调一致。

13. 坚持集体讨论决定。落实大额资金使用依法集体决策制度，我局在大宗物品采购事项中，严格按照财务规范及“三重一大”有关要求执行。珠市口联合办税服务厅的纳税服务监控、叫号机系统、人事安防系统、信息中心机房建设等采购立项，均经过局长办公会的审核，落实了我局重大项目安排依法集体决策制度，有效规避了风险。

14. 严格决策责任追究。我局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坚持“三重一大”事项集体研究决策，结合我局实际，修订了我局“三重一大”事项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重要干部任免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实行集体研究、集体决策的制度。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在班子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按照组织原则形成决定、决议，并严格按照会议管理办法，做好党委会会议记录，确保集体决策贯彻落实。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5. 改革税收行政执法体制。扎实有序做好科级机构调整组建和“三定”暂行规定细化落实工作。推动职能转变，做好职能调整划转，理清职责分工，优化科室设置，科学配备干部，周密组织“三定”暂行规定落实工作。按照《中共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联合委员会关于落实“三定”暂行规定的实施方案》

及《中共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联合委员会关于科室及税务所主要负责人配备的实施方案》要求开展改革工作：

一是统筹研究，配备领导。从利于工作开展的角度出发，在保持相对稳定的前提下，严格执行任职回避制度，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按照“人随事走”“人岗相宜”“规范操作”“平稳过渡”的原则，报请我局原联合党委分别研究制定了科室及税务所主要负责人拟定原则、科室及税务所副职拟定原则和科室及税务所科级领导干部配备人选。

二是科学稳妥，安排干部。在科学调研、认真分析非领导职务人员整体情况的基础上，严格执行任职回避制度，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了“人随事走”“按需微调”“适当流动”的非领导职务人员配备基本原则，确定了内设机构、派出机构和事业单位其他工作人员安排。

16. 推进税收业务和内部管理规范化。为落实和完善纳税服务规范，我局开展了两期纳税服务岗位业务培训，为办税服务厅和税源管理所人员系统培训了纳税服务规范，重申纳税服务的工作要求，提高了干部的业务水平。机构改革期间，我局相关业务科室联合办税服务厅对业务流程进行梳理，并对各项业务进行培训。同时，按照市局要求，及时清理了办税服务厅大屏幕、宣传栏和告知栏上的“国税”“地税”字样的内外部旧标识，保证办税服务厅合并期间各项工作平稳过渡，有序开展。

进一步深化落实出口退税管理规范。一是贯彻《全国税务机关出口退（免）税管理工作规范 2.0 版》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出口退税管理。重点落实退税岗责、退税时限、退税分类管理、退税日常管理。二是严格执行函调制度，加强日常监控。按照出口货物税收函调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出口退税函调管理制度，做好发函和复函工作，确保按时回函率达到 100%。三是加强出口退税监控，预防骗税行为发生，持续加强对出口企业出口关注商品的监控。对该类企业出口退税申报进行重点关注，关注其传统出口业务的延续性，及时发现可能存在的出口异动风险。做好出口退（免）税预警评估核查。对生产企业进行有效地监控、评估，预防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行为发生，提高预警评估质效。四是全面落实出口退税计划，不出现未完成退税计划、超计划办理退税、错误使用退税计划等情况。

依托数字人事系统，科学探索强化部门职能。一是打牢政策基础，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了推广数字人事工作实施方案。二是加强宣传培训，编制数字人事系统操作流程，组织召开数字人事系统上线动员部署培训会。三是加强日常检查，由专人负责通报每周工作纪实的填报情况，督促全局人员按时完成填报。

结合实际做好年度考核工作。按照市局考核要求，充分发挥考核、奖励的激励促进作用，平稳有序开展年度考核总结评比工作，并按市局要求及时上报考核材料，规范年度考核表和奖励审

批表的填写，提高入档资料质量。

17. 完善税收执法程序。一是在机构合并期间，为确保征管工作的有效衔接，按照市局机构改革工作部署和“两规范”的工作要求，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征管体制改革过渡期征管业务工作方案》。涵盖印章使用、表证单书、在途业务处理、双方管理所融合、办税服务厅及相关税务所工作衔接等共6项业务大类、40项具体业务。二是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要求，打破双方征管壁垒，做好各项业务衔接，增进互联互通，实现一家办税，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征管体制改革过渡期税源管理所交流联办工作方案》，确保我局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过渡期内税源管理所相关税收征管工作平稳有序进行。三是整合我局退税流程，编写退税工作规程。四是在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税总发〔2018〕149号）的同时，针对注销工作中存在的执法风险，积极开展工作调研。五是在系统并库期间不断规范处罚、欠税管理等征管业务流程，推进税收业务和内部管理规范化。严格按照市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认真落实日常案源的形成、登记、执行工作要求及系统操作，规范行政处罚工作流程。

18. 加强税收执法信息化建设。全面推行电子税务局，多渠道多方式的推进提高网上办税率，将网上办税率纳入绩效考核。

开办纳税人学堂，办税服务厅设置网上办税专区，专人辅导纳税人网上办税。积极落实优化简化相关办税服务事项网上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等流程，缩短办理时限，落实税务登记、税务认定、发票办理、申报纳税、证明开具、行政审批及《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电子化开具等纳税人常办事项的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推进网上办税为主、自助和其他社会办税为辅、实体办税服务厅补充的办税模式，让纳税人多走“网路”、少走“马路”。通过移动互联网为纳税人实时提供办税服务厅等候人数、已办理人数等排队信息，方便纳税人合理选择办税地点，提高办税效率。针对办税“波峰”“波谷”情况，在办税“波峰”期大力推行预约办税，提供网上、掌上等多渠道预约服务，减少办税服务厅排队等候时间。

我局以北京市现有的实名制办税系统与电子档案系统为依托，减少受理环节、办理流程、等待时限。加大实名办税推行力度，线上线下采集纳税人及其代理人身份等信息，强化与业务系统无缝对接，减少资料重复报送，加强内部风险管控和外部结果推送，完善“登记、办税、服务、管理”全过程实名制。

（五）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

19. 完善权力制约机制。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推进内控机制信息化升级版建设，对税务廉政风险进行评估，查找和梳理风

险点，依靠科技手段把制度要求嵌入软件设计，做到流程监控、痕迹管理，实现廉政风险和执法风险的信息化防控。全年对发票管理、优化营商环境、非京籍购房人补缴个人所得税等税收业务工作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有效防范廉政风险。

20. 切实加强内部监督。通过开展内控培训，深入学习内控制度，我局干部深刻意识到了内控工作的重要性，对内控工作有了更深层次的理解，在税收执法过程中，有意识地将内控运用到实际工作中，既形成了良好的工作习惯，又降低了执法风险，更有效地推动了内控工作的开展。运用税收执法考评与过错责任追究系统，查找发现在税收执法过程中存在执法漏洞。通过总结剖析，找出问题症结，避免了今后风险的再次发生，真正起到了监督与控制的作用。利用内控监督平台录入有效风险点和对应的有效防控措施，提出基层内控建议，有效避免了过错的发生，既对干部起到了警示作用，又防范了执法风险。

21. 自觉接受外部监督。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18 年全国税收执法督察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8〕54 号）、《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关于开展 2018 年税收执法督察工作的通知》（京税函〔2018〕2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 2018 年税收执法督察工作方案》的有关要求，我局对贯彻落实组织收入原则、国务院减税措施落实、增值税发票风险管理、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明细申报管理、税务稽查等五

大项重点内容开展了日常税收执法督察工作；根据税务总局督察内审司 2018 年执法督察工作要求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开展 2018 年税收执法督察工作的通知》（京税函〔2018〕2 号）的工作安排，我局共对贯彻落实组织收入原则、增值税发票风险管理、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明细申报管理等内容、疑点指标开展了专项税收执法督察工作。同时，我局修订完善了税收宣传工作管理办法、涉税负面舆情应对预案。在新的税收政策出台和重大税收举措落实前，结合实际制定好舆情应急预案。围绕税务机构改革、个人所得税改革、社会保险费职能划转、适龄儿童入学税务审核、“一厅通办”、个人所得税新政等工作制定应急预案，精准防范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全面防范负面舆情的产生。

22. 完善纠错问责机制。为进一步推行税收执法责任制工作，我局按照税务总局要求将税收执法责任制工作列入“一把手”工程，多措并举推动贯彻落实。一是第一时间向主要领导和主管局长汇报相关工作，规划税收执法责任制工作。二是在税务总局税收执法责任制工作视频宣讲会后，组织全体负责督察内审干部再次细致学习《税收执法考评与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及其工作指引，力争学透学深。三是统筹组织税收执法责任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列席单位集中统一学习《税收执法考评与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及相关工作指引，各部门利用科务会、所务会等时间自行灵活开展学习，达到全局干部深入学习领会《税收执法考评

与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内容及精神的目的。

（六）完善权利救济和纠纷化解机制

23. 加强纠纷预防机制建设。规范行政调解工作，提高行政调解工作水平，更好地为领导决策提供服务。行政调解信息报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如实收集、整理，真实反映本部门行政调解工作的实际情况。引导和支持纳税人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

24. 完善复议应诉工作体制机制。为更好推进依法治税，积极做好行政复议工作，我局积极落实《行政复议法》和《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相关规定，及时回应申请人诉求，严格按照程序推进行政复议工作。组织相关业务部门针对复议案件审理中的政策问题深入研讨，从多角度、多方位理解、解释被复议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合理性，坚持在全面审理复议案件的基础上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为提高行政应诉水平，组织成立税务行政应诉工作领导小组，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高、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等其他重大事项，由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

25. 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我局坚持和落实“法定途径优先原则”，推进信访办理法治化。根据信访与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的功能定位，明确信访的受理原则。一是坚持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仲裁、国家赔偿等法定救济途径优先原则，对已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救济途径的信访事项，一般不纳入信

访救济渠道，积极引导信访人寻求适当的法定救济途径；二是坚持司法终结、复核终结原则，对人民法院已经作出判决的事项，信访工作机构不予受理，对已经信访复核的信访事项，除信访人提出新的事实和理由外，信访工作机构不再受理。三是坚持信访人权利保障原则，做好与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救济途径的工作衔接，保证信访人权利救济不重复、不真空。

（七）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26. 完善公开工作制度机制。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遵循合法、及时、准确、便民的原则，对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受理、研判和办理，按照申请人的需求，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给予答复或提供所需信息。一是强化组织，健全工作机制。成立了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向市局、东城区政府报告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有效保证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二是练好内功，提升工作质效。局领导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推进，责任部门积极落实，确保上级要求落地生效。对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进行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审核、发布等知识的培训，增强干部的公开意识和理念，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能力，助推我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得到进一步提高。三是细化流程，形成工作合力。修改并完善《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规程》，细化管理流程，明确权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明确了政府信息依申请工作的内容、形式、范围和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有关规定，进行保密审查，切实履行信息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工作职责，为实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提供保障。

为建立和完善内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增强应对内部突发事件的反应能力，确保对内部突发事件反应迅速、决策正确、措施果断、运转高效、处置得当、处理到位，把内部突发事件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我局修改完善了《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突发事件报告工作管理办法》（东税发〔2019〕12号）。突发事件报告坚持“实事求是、快报事实、慎报原因、依法处置”的原则，及时、全面、准确报送突发事件有关情况，为科学、有效应对提供决策依据。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维护干部职工的生命安全，为正常的税收工作秩序提供了保障。

通过主流媒体、网站、微信等渠道发布税收政策宣传解读文章，发布相关新闻稿件，借助媒体力量，扩大宣传声势。在办税服务厅或政务服务大厅张贴公告，发放宣传手册，重点宣传相关政策的适用范围和主要内容，建立正面舆论导向，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切实形成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税务部门与纳税人良好互动、多种媒体融合的宣传合力，为税收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27. 加强公开载体建设。我局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办公

厅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税总办发〔2016〕19号）要求，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在我局官方网站开设双公示专栏。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每周从金税三期系统中导出相关数据，经法规部门审阅，保密审查、局长审核后进行公示。

（八）增强全社会税收法治观念

28. 提升税务机关领导干部法治理念。为了进一步提升税务人员法治理念，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我局把加强法制教育培训作为政治学习的重点。我局结合工作实际，完善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制定党委中心组学法计划。把学习法律列入党委中心组学习内容，班子领导集中学习法律知识，使中心组理论学习更加全面、更加有效，不断推动和促进学习型党组织和学习型领导班子建设。截至2018年底，我局党委开展会前学法4次。

29. 增强税务人员法治意识。注重通过法治实践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为了及时更新全局干部税收法治业务知识，不断提高依法行政工作技能，我局教育部门组织多项教育培训。练兵促进岗位融合，练兵结合绩效出成果。岗位大练兵工作同部门绩效考核和个人绩效考核相联系，做到“优奖、差罚”，提高部门与干部对此项工作的重视程度，确保全程不松懈、业务无死角。坚持逢训必考，促使参训干部将培训内容及时消化，确保培训有收获，工作有提升。

30. 加强税法宣传教育。我局注意加强对外的税法宣传，协助市局在珠市口办税服务厅召开了优化营商环境媒体见面会，邀请了 20 余家主流媒体记者参会并进行现场采访，通过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的结合形成强大的宣传合力。

依托“东城税务”微信公众号搭建的“智能应答”微信平台非常便捷高效。“智能应答”系统是全市首个全息场景微信平台，通过运用大数据和智能化手段，以纳税人最常用、最喜欢的社交平台——微信为着眼点，从纳税人经营行为入手，为纳税人提供新型智能咨询服务。“智能应答”微信平台实现了智能咨询、在线客服、语音在线解答等集成化咨询功能，一秒直达办税流程、案例参考、政策依据，咨询全程支持一键查询、自助客服、最后到人工电话客服。“智能应答”微信平台的上线缓解了热线长期占线，等候时间长等问题，目前这一平台在全国也处于领先地位。

通过微信平台、办税服务厅咨询台、LED 显示屏、易拉宝、纸质宣传资料等形式做好报送资料、办理条件、办理时限等办税指南的公示和宣传，印制纸质版《“最多跑一次”办税事项指南》和《全程网上办清单事项》，方便纳税人随时查询办理。同时大力开展办税服务厅互联网+自助办税区建设，全力打造“网上为主、自助为辅、实体兜底”的纳税人办税模式。同时做好纳税人实体学堂和微信平台的配合，方便纳税人多方位掌握最新税收政策。

结合 2018 年底的个人所得税新政，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为纳税人举办专场培训，同时在公众号开设个人所得税专区，持续推送最新个人所得税政策，并做好咨询的受理和回复工作。

31. 引导形成诚信纳税氛围。我局对辖区内满足纳税信用评级条件的企业开展了纳税信用评级，按要求对部分企业完成了动态管理工作。基于纳税信用评级结果，创新方式方法，推动纳税信用体系建设。在外网和办税服务厅公开纳税信用 A 级企业名单，并在纳税服务、日常征管、稽查检查等各项工作中为 A 级企业提供了“绿色通道”“按需领用发票”等优质的服务管理。持续开展“银税互动”工作，截至目前已与多家银行签订框架协议，建立合作关系。通过与金融机构共享纳税信用评级结果，让纳税记录成为银行授信依据，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实现企业、税务、银行的三方共赢，引导形成诚信纳税氛围，提高纳税人的税法遵从度。

32. 促进税收社会共治。为进一步规范和促进涉税服务行业健康发展，按照税务总局、市局相关工作要求，我局积极做好服务和监管工作。随着征管体制改革不断深入，为全面落实《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办税服务厅干部集中学习了金税三期系统涉税服务模块系统操作，认真研读相关配套制度。完成了涉税中介机构跨省业务的信息录入工作。完成

了涉税服务机构信息确认核实工作，将核查出的涉税中介机构不实信息及时进行反馈。完成了涉企收费、中介机构收费清理整治工作。

（九）加强税收法治工作队伍建设

33. 健全税务机关法制机构。我局建立健全法制机构，合理界定法制机构职责，加强法制机构人员配备。根据市局文件精神，我局成立了法律律师工作小组，充分发挥法律专业人才法律顾问和参谋助手作用，为我局税收建设、税收执法、行政管理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34. 完善税收执法人员管理制度。2018年11月组织51名税务干部参加了执法资格考试。对暂未取得执法资格证书的新入职公务员，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在办税服务厅、管理所、稽查局等基层部门工作，在安排时均告知相关部门给予相应的赋权限制，待考取执法资格证以后赋予相应执法权限。对于因执法过错被取消执法资格证的税务法干部，根据工作需要，均安排在没有执法任务的部门工作。

35. 加强税收法治人才培养和使用。学习中央《关于完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意见》，研究落实相关岗位人员法律职业资格管理要求，加大对具有法律职业资格人员的录用力度，鼓励税务干部考取法律职业资格，对于当年考取法律职业资格人员的部门予以绩效加分。进一步加强税收法治人才培养，探索推

进税收法治领军人才建设。

36. 健全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加强公职律师培养，聘用我局具有法律职业资格专业人员为我局内部法律顾问，积极处理好法律顾问与公职律师之间的衔接，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在推进依法行政中的参谋助手作用。要求聘请外部法律顾问、内部法律顾问，全程参与重大税务事项法制审核，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

（十）健全依法治税领导体制机制

37. 加强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建设。我局已建立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并制定议事规则，建立和落实领导小组例会制度，领导小组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研究部署依法治税工作规划，统筹推进法治税务建设重点任务。

38. 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严格程序，开展职务晋升工作。我局本年度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程序，开展了科级非领导晋升工作，坚持原则不动摇，把法治观念强不强、法治素养好不好作为衡量干部德才的重要标准，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重要内容。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行政能力强的干部。对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干部给予行政处分，提升震慑效果。

39. 探索创新依法治税体制机制。在 2018 年的行政应诉工作中我局严格按照行政诉讼审理程序，及时领取应诉通知书，委托

诉讼代理人。根据案件基本情况，撰写答辩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状及相关证据材料。针对案件中当事人提出的相关政策分歧点，深入研究车辆购置税征收过程中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真梳理征收流程，针对当事人的诉求，针对性找出政策依据。在行政应诉工作中，配合委托代理律师整理案卷证据资料，按照规定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依据、证据和其他相关材料，撰写诉讼答辩状，积极配合人民法院的行政审判活动。

二、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

党的领导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最根本的保证，必须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发挥各级党委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法治政府建设各方面。

（一）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

我局在市局和东城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任务，主动向上级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消除制约法治政府建设的体制机制障碍。以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思想，以税收现代化战略布局为工作方向，不忘初心，攻坚克难，努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税务铁军，确保完成各项税收工作任务，开创工作新局面。积极作为，努力实现市局确定的工作目标：税收职能全面依法履行；税收行政行为更加规范；税收法治环境更加优化。全面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

（二）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

我局将建设法治政府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确定主要负责人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按时向市局和东城区委、区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按要求通过报刊、政府网站等向社会公开。

（三）理论研究、典型示范和宣传引导

我局积极开展建设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通过充分发挥局领导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引领全局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全面发展，举行税务机关主要负责人述职述廉述法活动。2018年12月，由机关主要负责人开展述职述廉述法工作，总结一年来税收工作的特色、从严治党的亮点、依法治税的成绩，并在我局内网“通知公告”栏目公示。

（四）肩负依法组收、依法行政、和谐发展的重任

我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各项方针和政策，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继承和发扬光荣的优良传统，勇于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在组织保障、重大决策、规范执法、政务公开、执法监督、法律救济、创新创优等方面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圆满完成各项税收任务，取得了优异的成绩。

特此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

2019年3月29日

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油烟净化设施升级改造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环[2019]6号

各有关单位：

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关于《北京市东城区油烟净化设施升级改造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已经2019年6月17日第68次区政府常务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2019年6月18日

北京市东城区油烟净化设施升级改造 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 2018-2020 年餐饮业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实施方案》和《东城区污染防治攻坚战 2019 年行动计划》精神，鼓励驻区餐饮单位和居民住宅楼物业管理单位积极开展油烟净化设施升级改造工作，切实降低餐饮大气污染源排放强度，改善空气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油烟净化设施升级改造，是指驻区餐饮单位、居民住宅楼宇通过采取更换高效油烟净化设施的方式，使污染物排放达到《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要求的改造工程。

第三条 资金的管理遵循计划先行、统筹安排、绩效导向、科学监管的原则，充分发挥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四条 东城区范围内具有餐饮服务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的、具有相关生态环境手续的、注册地址与经营地址一致且符合相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要求的餐饮单位、物业管理单位，并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油烟净化设施升级改造的，可向区生态环境局提出申请，经审查符合条件的享受以奖代补资金。辖区范围内由国家各级财政保障的单位食堂不享受本办法鼓励。

第三章 资金奖励标准

第五条 油烟净化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以奖代补资金标准为：
每风量奖励标准4元。

奖励资金=风量×每风量单价×30%，奖励金额不超过总治理改造设备费用的30%。

第六条 连锁餐饮的以每个单独的店为单位进行资金奖励。

第四章 资金申领及拨付程序

第七条 各餐饮单位、物业管理单位在完成旧设备拆除、新净化器采购、改造安装后可向区生态环境局提出资金申请。区生态环境局接到资金申请后，委托第三方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并进行现场核验。

第八条 第三方单位应按照《北京市东城区油烟净化设施升级改造验收要求》的内容，对改造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区生态环境局，区生态环境局依据相关财务管理办法按照奖励标准发放以奖代补资金。

第九条 奖励资金拨付的主体：

（一）餐饮单位、物业管理单位自主申请以奖代补资金的，需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开户行及账号，治理单位开具的项目改造发票，由区生态环境局将资金拨付到各申请单位。

（二）委托办理的，需同时提供代办者的有效主体身份证明文件及申请单位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驻区餐饮单位是实施油烟净化设施升级改造的责任主体，各单位应选择先进、高效的油烟净化设施，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应达到生态环境标准。各单位应承担改造项目的安全、生态环境责任。

第十一条 区生态环境局应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制定实施方案及以奖代补资金奖励政策；第三方单位负责做好宣传动员、跟踪改造过程、组织项目检测验收、协助区生态环境局统筹规划区财政以奖代补资金经费的使用。

第十二条 以奖代补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虚报、骗取、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等有关规定，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附件：北京市东城区油烟净化设施升级改造验收要求

附件

北京市东城区油烟净化设施升级改造 验收要求

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制定科学的验收检测方案,安排验收专项资金,驻区餐饮单位、物业管理单位应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油烟净化设施升级改造,并确保改造后的油烟净化设施运行安全和稳定达标排放。具体要求如下:

一、指标合格

餐饮单位、物业管理单位对本次油烟净化设施改造设备的选择,应采用先进、高效的油烟净化装置。

指标检测验收时,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应符合《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的相关要求。

二、资料完备

各单位申请验收时,需提供完备的资料,包括:

1. 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生态环境手续;
2. 以奖代补资金申请登记表、验收表;
3. 有效的净化设施采购、安装合同;
4. 治理单位开具的项目改造发票;
5. 改造前设备照片、改造中施工照片、改造后设备及名牌

照片；

6. 油烟净化设施检测报告。验收检测必须包含油烟、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三项污染物、更换风机的餐饮单位还要进行噪声检测，出具国家认可的具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

7. 餐饮企业与治理厂商（供货商）或专业清洗单位签订不短于 2 年的清洗维护合同；

8. 油烟排放在线监控设备安装完毕或相关证明材料；

9. 验收检测现场照片；

10. 环保承诺书（承诺材料、数据等真实性）。

三、项目验收

1. 餐饮企业或治理厂商（供货商）在确定好现场验收检测时间后，要提前通知区生态环境局，同步开展检测和现场验收工作。

2. 第三方单位对油烟净化设施升级改造项目进行现场验收，出具验收表。

3. 油烟净化设备正常运行后开展监测。

4. 奖励金额按照《办法》中规定的公式计算，不超过总设备治理改造费用的 30%。

5. 根据《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单个灶头的基准风量以 $2000\text{m}^3/\text{h}$ 计，基准灶头数按排气罩面投影总面积折算，每个基准灶头对应的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为 1.1m^2 。对于不适用以上基准灶头折算的，以净化器处理风量为

准。

四、项目抽查

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对验收通过的项目开展随机抽查。若发现未按要求申领资金，或经抽查检测未达相关要求，或存在弄虚作假、伪造数据、骗取以奖代补资金等行为，将追回以奖代补资金，对涉及骗取资金的改造单位或检测机构在东城区进行通报。问题严重的将移交纪检监察及司法部门，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东城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 2019-2020 年 餐饮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大气〔2019〕1号

区各相关单位：

为全力做好东城区餐饮企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经第 68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北京市东城区 2019-2020 年餐饮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东城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

（区生态环境局代章）

2019 年 6 月 20 日

北京市东城区 2019-2020 年餐饮业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按照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为切实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突出的环境问题，贯彻落实《北京市 2018-2020 年餐饮业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实施方案》和《东城区污染防治攻坚战 2019 年行动计划》要求，结合《北京市 2018-2020 年餐饮业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实施方案》，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为根本出发点，按照“行业指导、属地监管、企业主责”原则，紧密围绕首都功能核心区战略定位重点业态、重点规模、重点区域、重点单位，推进餐饮废气综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在实现餐饮服务单位废气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降低餐饮源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实施油烟净化装置实时监控，整体提高餐饮行业环境规范化、现代化管理水平。

二、工作原则

落实责任，规范管理。各街道（地区）为餐饮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管主体，负责统筹辖区整治工作的组织和实施；行业部门根据职责分工，通力协作、强化行业监督和指导；建立区、部门和街道“三级”管理体系及主管领导定期调度机制。按照“谁

污染、谁治理”原则，餐饮服务单位落实排污者主体责任，负责按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安装齐备废气净化设施，并强化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保证净化效果。有改造任务的成员单位应积极配合所属街道改造工作推进，率先完成改造工作。

综合治理，以奖代补。先行先试，率先开展三项污染物综合治理，制订以奖代补方案，鼓励企业提前实现《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以下简称《标准》）全面达标治理。

重点突破、以点带面。按照以点带面、由重及轻的原则，优先以重点业态（经营烧烤类、川湘菜等菜系）、重点规模（排放占比高的特大型、大型餐馆）、重点区域（人口密集区、餐饮聚集区、饮食文化街）及重点单位（被投诉举报企业、行政事业单位食堂等）（以下简称“四重”）为重点，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和行政手段，推进升级改造工程。

强化执法、以查促治。各成员单位严格按照《标准》节点、限值要求，开展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强化执法，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履行环保责任，以达标排放为目标，实施升级改造。

三、组织领导

成立东城区餐饮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副区长担任。

成员单位有：区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市场

监管局、区应急局、区商务委、区城管执法局、区消防支队、区政府督查室、区教委、区卫健委、区公安分局、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区环卫中心、区国资委、各街道办事处(地区管委会)、区工商联(区餐饮行业协会)。

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局,负责餐饮业大气污染防治的日常工作。

四、工作措施

(一) 完善餐饮工作台账

摸排建立餐饮业工作台账。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工商分局等部门建立信息互联互通机制,完善餐饮服务单位台账。结合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各街道(地区),按照属地职责,对辖区内各类餐饮服务单位(含中央在京单位、驻京部队)进行摸排、核实、建账(见附件2)。

建立台账动态更新机制。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建立工作台账动态更新机制,每半年组织开展餐饮工作台账更新,将新、改、扩建餐饮服务单位动态纳入台账管理,对注销企业进行台账动态清理。对于工作中排查出的“无证无照”餐饮服务单位,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形成无照无证餐饮单位清单(见附件3),并做好“清单”的动态更新。

建立投诉举报动态更新机制。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建立投诉举报台账,每月进行更新,将投诉举报台

账报各街道办事处（地区管委会），便于各街道推进此类餐饮单位的升级改造工作。

（二）严格准入，强化源头管控

严格落实相关法律规定，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支队等部门在企业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等手续办理环节中，履行告知程序，告知餐饮服务单位按照《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相关法规标准要求，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安装油烟净化等污染防治设施，提高餐饮服务管理水平。

（三）加强协同，开展综合执法

全区各执法部门加强统筹、部门联动，切实提高餐饮执法力度。充分发挥“街巷吹哨、部门报道”等工作机制，履行餐饮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监管主体责任，强化餐饮行业日常监管，将餐饮服务单位综合执法作为区、街道两级综合行政执法平台的重点工作项目；各相关执法部门每年应达到北京市当年度执法数量。（见附件4）

（四）开展“三个一批”行动，推动餐饮业污染治理

1. 清理一批违法违规餐饮服务单位。结合“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加大辖区“无证无照”“露天烧烤”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制止违法行为，集中清理整治一批违法违规餐饮服务单位。

2. 提升一批守法经营餐饮服务单位。督促辖区餐饮服务单位，按照《标准》要求，参考相关技术指导文件，实施废气净化设备升级改造；督促辖区餐饮服务单位定期清洗、维护净化设备和集排油烟管道，做好台账记录，确保新建或更换净化设备的去除效率和经烟道排放后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标准》要求。推进餐饮服务单位升级改造主要原则：一是以区财政供养单位和“四类重点餐饮单位”为优先，推进净化设备升级改造工程；二是以楼宇、商场为主体，推进餐饮废气集中净化处理；三是以连锁品牌、餐饮集团为突破，条块结合开展废气治理；四是鼓励以物业管理单位为主体，推进居民楼统一烟道治理改造。

3. 整治一批问题突出餐饮服务单位。加大对问题突出餐饮服务单位的整治力度，严处改造工程弄虚作假、设备运行维护不到位造成超标排放或屡被投诉举报等突出问题，对超标排放拒不改正的，依法采取责令停业整治等措施。

（五）提升能力，开展餐饮业废气环境监测

积极开展监察监测联动执法，以“四类重点”餐饮单位为重点，开展不少于升级改造工程任务量 10%的废气排放抽测。做好第三方监测机构的监督检查，自 2019 年起，对委托开展的第三方监测，逐年开展不少于 5%的同步质控抽测。

（六）落实责任，建立督查工作机制。

将餐饮业大气污染控制工作作为重要内容之一，纳入大气污

染防治督查体系；重点督查各街道台账建立情况，餐饮服务单位实施油烟治理任务目标完成等情况，对各街道办事处（地区管委会）、成员单位开展双考核机制。对改造工作推进存在突出问题、进度滞后等问题，视情况进行约谈。

五、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

2019年2月底前，各街道办事处（地区管委会）完成辖区基础台账对接、排查核实等工作，形成餐饮业工作台账，台账中明确工作负责人；各成员单位将责任落实到人，确定工作主管领导；区生态环境局对餐饮投诉举报案件整治情况的全面排查，对排查中发现仍未整治到位的，依法严处，并予以曝光。

2019年3月底前，各街道办事处（地区管委会）加大宣传、动员力度，将餐饮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和《标准》宣传到位，保证辖区内所有餐饮单位知晓。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检查任务制定执法检查方案，确保完成检查任务。

2019年6月底前，环境监测部门进一步完善餐饮油烟监测能力建设，具备餐饮废气监测资质、配备三项污染物监测设备等。

（二）工程推进阶段

优先围绕辖区财政供养单位和“四类重点餐饮单位”，全面启动升级改造工作。2019年，全面推进辖区餐饮废气净化设备升级改造工程，各街道办事处（地区管委会）完成辖区内改造任

务总数不少于台账的 50%，基本完成财政供养单位、大型及以上餐饮单位和东四、天坛街道、簋街、南锣鼓巷地区改造工作，完成餐饮单位升级改造后在线监控装置安装（各街道餐饮年度任务分解表见附件 7）；区生态环境局完成辖区废气净化设备运行状态监控平台建设，并基本实现联网监控，逐步扩大联网监控覆盖范围；区商务委完成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餐饮单位改造工作；区教委、区卫健委、区公安分局、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区环卫中心完成本系统所有食堂油烟改造工作；区国资委完成辖区内国有企业食堂油烟改造工作。

及时报送信息。请各街道办事处（地区）每月 13 日、28 日前报送本辖区餐饮油烟治理进展情况（见附件 5）。区商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急消防部门、城管部门每月 23 日前报送本月餐饮执法检查情况（见附件 6），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每月汇总本单位及各相关部门、属地情况上报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相关部门请于 12 月 25 日前报送餐饮行业专项执法检查总结和餐饮企业台账，总结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开展、检查监测、联合执法、生态环境处罚、其他部门处理情况、在线监控情况、工作建议等，由区生态环境部门汇总上报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

（三）成果巩固阶段

2020 年，定期动态更新台账，根据餐饮服务单位变化及执

法检查情况，严格按照《标准》要求，对辖区餐饮服务单位实施“动态治理”，对违法违规餐饮服务单位发现一家、整治一家，督促其达标排放。基本完成全区餐饮单位和集中食堂油烟综合改造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督察考核。各街道（地区）将餐饮服务单位的日常监管纳入辖区网格化管理体系，建立区、街道（地区）、社区三级管理体系，分解任务、分片包干，建立分工明确、层层负责的组织保证体系，做到每个片区、每家餐饮服务单位都有对应责任人、督促员，确保餐饮服务单位升级改造任务按时完成；

领导小组定期对各街道（地区）餐饮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排名通报，将餐饮油烟投诉作为街道（地区）绩效考核内容之一，将餐饮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区政府重点督查任务，实施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各街道办事处（地区管委会）、成员单位开展双考核机制。

（二）加强行业监督和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通力合作、密切配合，加强信息互通，联合开展综合执法、专项执法，在资金、技术等方面提供有力支持和业务指导，对餐饮业实行联合监管，形成联合监管体系。区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等部门共同制定区级经济鼓励政策。区市场监管局将餐饮大气污染

物排放纳入餐饮业量化评级管理体系，生态环境、城管等执法部门将一年内依法处罚 2 次以上的餐饮服务单位通报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依据量化评级规定对相关企业实施降级处理。区商务局、区消防支队等部门将净化设备清洗维护纳入油烟排放管道监管范围。

（三）加强动员宣传。各成员单位广泛宣传餐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目的意义，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发挥餐饮服务单位自觉、行业自律作用；加大餐饮服务单位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曝光力度，形成高压氛围，警示、引导餐饮服务业单位规范经营，履行环保义务。依托行业协会、环保协会等，加强培训、技术指导等，为规范治理、稳定达标排放等提供支撑。

- 附件：
1. 东城区餐饮废气治理工作职责分工
 2. 街道餐饮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台账
 3. 东城区无证无照餐饮服务单位清单
 4. 东城区餐饮服务单位综合执法检查年度任务分解表
 5. 街道餐饮废气净化设备升级改造工程进度表（样表）
 6. 区各部门餐饮企业执法检查情况
 7. 各街道餐饮改造年度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东城区餐饮废气治理工作职责分工

区生态环境局：承担餐饮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牵头制定我区餐饮业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协调、推进、指导各部门开展餐饮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开展餐饮服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执法检查，并联合区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综合执法检查；负责牵头制定相关鼓励政策、技术指导文件等；负责推进餐饮废气净化设备运行状态监控平台建设。

区财政局：负责配合区生态环境局共同制定区级经济鼓励政策，做好预算资金的支持保障和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

区审计局：负责对餐饮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经费及以奖代补资金审计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开展“无照无证”餐饮服务单位清理整治；根据工作需要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供审批工作台账；在餐饮业经营服务许可审批的同时加大环保要求的宣传、告知力度；明确餐饮业量化评级指标内容，对生态环境、城管执法部门反馈的 1 年内依法处罚 2 次及以上的废气超标餐饮服务单位坚决予以降级评定；在审批环节加大环保要求的宣传力度；开展专项、联合执法检查。

区商务委：负责完成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餐饮单位改造工作；开展全区各类规模以上餐饮经营单位油烟道清洗检查，加强对油烟管道等排油烟道系统清洗工作落实情况的执法力度；配合推进重点餐饮企业升级改造工程；加大宣传，引导企业加强自律、守法排污；开展专项、联合执法检查。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继续加强露天烧烤、占道经营等餐饮业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落实上述违法餐饮企业清理整治工作；负责依法查处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违法违规新、改、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开展专项、联合执法检查。

区消防支队：负责加大对餐饮服务单位清洗集排油烟设施情况的检查力度，依法开展餐饮服务单位专项、联合执法检查。完成本系统食堂油烟改造工作。

区应急局：依法对餐饮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加大对餐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定期会同区生态环境局对各街道（地区）餐饮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办。

各街道办事处（地区管委会）：负责全面推进辖区内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治理升级改造工作，按时完成台账摸排及年度改造任务，定期上报改造进度。加大宣传，将改造工作及补贴办法宣传到位。

区工商联（区餐饮行业协会）：负责发动基层组织，加大宣传，协助督促推进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治理升级改造工作；负责与区生态环境局配合，协助做好餐饮业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的统筹协调及日常事务；对市场现有治理方案提出可行意见（治理厂家的筛选）；对改造工作及《标准》进行宣贯，组织本行业餐饮服务单位发挥主体责任，积极、主动配合各相关部门按时完成油烟治理升级改造工作；配合区生态环境局对改造完成的单位进行验收等相关工作。

区教委：完成本系统所有食堂油烟改造工作。

区卫健委：完成本系统所有食堂油烟改造工作。

区公安分局：完成本系统所有食堂油烟改造工作。

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完成本系统所有食堂油烟改造工作。

区环卫中心：完成本系统所有食堂油烟改造工作。

区国资委：完成国有企业食堂油烟改造工作。

附件 2

_____街道餐饮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台账

填报单位（章）：

填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街道/乡镇	单位名称	地址	单位性质 ¹	经营项目类别 ²	经营面积(m ²)	经纬度 ⁶	负责人	电话	排口总数	灶头总数	现有油烟净化设备 ³	现有挥发性有机物净化设备 ⁴	是否存在投诉举报 ⁵	备注

辖区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说明：1. 单位性质填写：“机关事业单位”“独立门店商户”“商场/楼宇内商户”等，商场/楼宇内商户应于备注栏注明商场/楼宇名称。
 2. 经营项目类别选填 A 类（无灶头或废气排放影响较小的的面包糕点店、茶室、面食店（含包子店、馄饨店、面条店）、粥店、冷热饮店等）、B 类（经营一般中餐、西餐等）、C 类（经营烧烤等污染强度较高的等）、D 类（食堂）、E 类（中央厨房）。
 3. 现有油烟净化设备填写：“有”、“无”。
 4. 现有挥发性有机物净化设备填写：“有”、“无”。
 5. 是否存在投诉举报填写：“有”、“无”，若有投诉举报应注明案件编号。
 6. 经营面积大于 500m² 及各类食堂填写（污普定位方式反馈）。

附件 3

东城区无证无照餐饮服务单位清单

填报单位（章）：

填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街道/乡镇	单位名称	地址	负责人	电话	备注

辖区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附件 4

东城区餐饮服务单位综合执法检查年度任务分解表

单位：家（次）

单位	区生态环境局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支队	区城管执法局
任务数	1626	180	1180	590	590

附件 5

_____街道餐饮废气净化设备升级改造工程进展表（样表）

序号	基本信息							改造进展							净化设备技术路线 ⁴		
	餐饮服务单位名称	街道/乡镇	餐饮服务单位类型 ¹	总灶头数	面积(m ²)	治理模式 ²	改造完成情况 ³	排放编号	对应折算灶头数	已签合同	已完成设备安装	已完成设备调试	三项污染物监测已达标	已纳入辖区监控系统管理	油烟和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净化设施额定处理风量(立方米/小时)
								排口 1	2	√	√	√	√	√			
								排口 2	3	√	√	√	√	√			
										√	√	√	√	√			
										√	√	√	√	√			

- 说明：1. 餐饮服务单位类型填写“餐饮经营单位”、“单位食堂”、“中央厨房”或“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
 2. 治理模式选择“自主开展”或“第三方治理”（第三方治理填写治理机构名称）；
 3. 完成情况根据餐饮单位全部排口废气治理工程进展填写“已完成”、“部分完成”；
 4. 油烟和颗粒物技术路线参考技术指导文件选填“静电式”“机械式”“湿式”“复合式”等；非甲烷总烃技术路线参考技术指导文件选填“吸附式”“催化氧化”等。

附件 6

_____区各部门餐饮企业执法检查情况

单位名称	检查家数	出动人数	立案数	处罚金额数 (万元)	备注
商务部门					
市场监管 部门					
城管执法 部门					
应急消防 部门					

注：若其他部门有其余执法数据可在备注中补充。

附件 7

各街道餐饮改造年度任务分解表

序号	街道名称	总数 (家)	“四重”企业数量	基本任务数(总 数*50%)	力争任务数(总数 *75%)
1	北新桥街道	337	117(簋街地区基本完成)	169	253
2	和平里街道	312	99	156	234
3	建国门街道	263	74	132	197
4	崇文门外街道	227	37	114	170
5	东直门街道	214	38	107	161
6	永定门外街道	201	24	101	151
7	东华门街道	204	38	102	153
8	王府井建管办	177	41	89	基本完成
9	交道口街道	183	40(南锣鼓地区基本完成)	92	137
10	朝阳门街道	148	19	74	111
11	东四街道	145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12	龙潭街道	128	43	64	96
13	安定门街道	118	21	59	89
14	景山街道	122	18	61	92
15	东花市街道	114	34	57	86
16	体育馆路街道	103	23	52	77
17	天坛街道	98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18	前门街道(含 原前门大街管 委会)	76	20	39	基本完成
19	北京站地区管 委会	27	4	14	基本完成
	合计	3197	933	1725	2530

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东城区“煤改电”居民电费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东环〔2019〕8号

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全区17个街道办事处：

为巩固“无煤化”成果，贯彻落实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完善北京市城镇居民“煤改电”居民采暖季电价优惠政策意见》（京环函〔2019〕209号）、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本市清洁采暖用电用气价格的通知》（京发改〔2017〕1749号）、原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居民住宅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补贴暂行办法》京政管字〔2006〕2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了《东城区“煤改电”居民电费补贴实施细则》（暂行），现印发如下。

附件：东城区“煤改电”居民电费补贴实施细则（暂行）

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2019年7月10日

（此文主动公开）

附件：

东城区“煤改电”居民电费补贴实施细则 (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东城区“煤改电”居民电费补贴发放工作，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完善北京市城镇居民“煤改电”采暖季电价优惠政策的意见》的函（京环函〔2019〕209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东城区“煤改电”居民的电费补贴发放全过程。

第三条 “煤改电”电费补贴发送的对象是参加“煤改电”改造工程且未享受居民住宅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补贴的“煤改电”居民。

第四条 东城区“简易煤改电”居民，原则上参照享受“煤改电”电费补贴。

第二章 “煤改电”居民电费补贴政策依据

第五条 完成“煤改电”改造的居民按照《北京市居民住宅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补贴暂行办法》（京政管字〔2006〕22号）相关规定，可以享受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补贴，或者按照《关于完善北京市城镇居民“煤改电”居民采暖季电价优惠政策的意见》（京环函〔2019〕209号）文件，选择享

受“煤改电”电费补贴。

第六条 按照财政资金对同一事项不重复补贴的原则，本实施细则中“煤改电”电费补贴不可与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补贴重复享受。

第三章 “煤改电”低谷电电价优惠政策

第七条 按照《关于完善北京市城镇居民“煤改电”居民采暖季电价优惠政策的意见》（京环函[2019]209号）和《关于本市清洁采暖用电用气价格的通知》（京发改〔2017〕1749号）文件规定，在采暖季谷电时段为晚20:00至次日早8:00。该时段内一度电收费0.3元。

第八条 采暖季补贴电价日期设定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

第九条 居民可选择享受“煤改电”电价补贴，低谷用电时段每度电价补贴0.2元。

第四章 “煤改电”低谷电电费补贴核定办法

第十条 以每户核定的电采暖设备满负荷用电量100%作为补助发放上限，居民低谷时段用电总量超出上限部分不予补贴，不设补贴下限。

第十一条 补贴费用上限核定额度计算公式：电暖器功率×台数（相同功率的台数）×12小时×采暖季实际天数。

第五章 居民“煤改电”电费补贴发放职责分工

第十二条 各单位按照东城区煤改电职责分工和工作模式，各街道办事处为属地居民采暖季电费报销的实施主体。具体如下：

（一）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审核属地居民提供的补贴报销材料；负责组织发放电费补贴并做好相关资料的存档工作；垫付“煤改电”电费补贴资金；与区财政局对接并申报相关材料，据实追加补贴资金；做好居民报销政策解答工作。

（二）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电费补贴的政策解释；负责与市生态环境局的沟通协调工作；负责协调国家电网北京市城区供电公司下达居民采暖季用电量明细。

（三）区财政局在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市财政局沟通协调市级资金并筹措区级资金；按照区街财政体制结算的相关要求，对街道先行垫付的“煤改电”相关补贴资金据实拨付。

（四）区审计局负责对电费报销补助资金落实情况进行审计。

第六章 东城区“煤改电”补助发放程序

第十三条 发放程序

（一）准备阶段

国家电网北京市城区供电部门提供本采暖季的低谷电量数据。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发放人员培训及相应的政策宣传工作，下发补贴申领工作启动通知，写明居民需要备齐的报销材料。

（二）申请登记阶段

居民提供以下材料：

1、电表登记人（本人及户口本上其他人员）所在单位（或档案所在单位）出具的未享受清洁能源补助证明；

2、有效证件身份证和户口本；

3、购电暖器合同书；

4、《居民客户用电登记表》（抄录、核对居民购电的客户编号和电表号）。

5、对于已经申领过“煤改电”电费补贴，信息没有发生变化的居民，可酌情简化所提供的申报材料。

参与“煤改电”的居民在街道办事处规定的时间内，到所在街道规定的地点申请登记，填写申请表。

（三）审核阶段

街道办事处根据申请人填写的申请表进行核对，并填写使用的低谷电量，录入电子表格。对数据进行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并告知当事人。

（四）公示阶段

将审核完毕的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七天。

（五）发放阶段

公示完毕后，对无疑问的数据再次核对，于每年11月底前完成上一个采暖季“煤改电”补贴发放工作，并及时将资金申请报区财政局。

第十四条 补贴发放资金由各街道办事处先行垫付，区财政局将街道垫付资金纳入街道第二年预算。

第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之补贴发放中具体问题，由各街

道办事处根据市级政策文件精神自行制定方案并解释。

第七章 “煤改电”居民用电量信息的保密

第十六条 负责补贴发放的各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家电网北京市城区供电公司的《保密协议》，保护“煤改电”居民用电信息不被违规泄露、转借、留存，不得违规扩大涉密信息知悉范围。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各街道办事处需加强“煤改电”补贴资金的管理、监督。

第十八条 区财政局、区审计局负责对全区补贴资金进行监督、抽查，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中出现的违规问题，将根据相关财务、审计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编辑部门：东城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地 址：东城区金宝街 52 号

邮 编：100005

电 话：65258800-8468

网 址：www.bjdch.gov.cn